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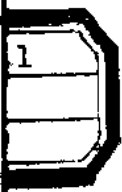
一九八四年全国国营农场经济学术
讨论会暨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年会

論文選集

(家庭農場論文輯)

中國农垦經濟研究站
中國农垦經濟研究會

1985.4



目 录

一九八四年全国国营农场经济学术讨论会暨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

- 年会会议纪要 (1)
- 杨煜同志在一九八四年全国国营农场经济学术讨论会、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 杨煜 (6)
- 职工家庭农场的发展形势和问题 许人俊 (9)
- 一条开拓“中国式”国营农场发展的新道路 张福如 范为常 (17)
- 关于职工家庭农场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罗贞治 (24)
- 关于职工家庭农场几个争议问题的浅析 易殿 (31)
- 试论家庭农场的性质 周惠通 (35)
- 关于建立职工家庭农场的几个理论问题 孙秀禄 (40)
- 家庭农场问题初探 张友德 丁元 (46)
- 发展职工家庭农场是搞活国营农场经济的有效途径 湖北财经学院农经系家庭农场调研组 (50)
- 试论集约型农场发展趋势——兼论家庭小农场的战略地位 徐立幼 (56)
- 有关职工家庭农场的看法和设想二十条 陈振年 (62)
- 初论家庭农场的理论与实践 赵友徽 (68)
- 兴办职工家庭农场的几个问题 龚玉丹 (74)
- 关于家庭农场几个问题的探讨 刘良玉等 (78)
- 对国营农场办职工家庭农场中几个问题的看法 邢玉书 (84)
- 关于兴办家庭农场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黑龙江省曙光农场政研室 (88)
- 关于家庭农场的兼业经营问题 贺平 (92)
- 行为科学与职工家庭农场 胡中禄 (96)
- 家庭经济成功的奥妙 邢民 (102)
- 重新认识国营农场的性质、作用和任务 魏作义 (103)
-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在兴办家庭农场中的几个问题的讨论 乔林等 (107)
- 促使上海农垦职工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的几点意见 王相道等 (112)
- 关于职工家庭农场的性质和分配问题 姜季农 (116)
- 上海农垦家庭农场的类型和发展趋向 杨军 (120)
- 内蒙古巴盟农垦职工家庭农场的发展及管理探讨 张景禄 (123)
- 家庭牧场是国营牧场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虞大宁 (130)

对发展家庭农场几个有关问题的浅见	付文奇 (136)
重庆市国营农场兴办职工家庭奶牛场的几个问题	潘武等 (139)
一年一大步 三年翻两番	田广兴 (144)
抓住突破口 开拓致富路	杨润生 唐奇生 (146)
关于开发性家庭农场的初步研究	余荣光 (150)
开发性家庭农场的几个问题	袁继承 (154)
浅议开发性家庭农场	何文才 (157)
对兴办家庭农场后农垦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展望	陈凤荣 (161)
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系统改革的设想	周怡敏 武军 (167)
略论办家庭农场是农垦企业全面改革的突破口	杨遇春 (174)
浅谈西藏国营农场的经济体制改革问题	孙鹤龄 (178)
职工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服务问题	周迅 (182)
内蒙古巴盟农管局创办各类专业公司初析	郝运洲 (187)
加强社会服务 办好职工家庭农场	朱汉池等 (189)
从一个职工联营农场的成功看国营农场经济体制改革	崔应昆 (193)
初议减轻职工家庭农场(农工)负担问题	王善义 (196)
对国营农场职工费用负担问题的探讨	刘岩 魏壮修 (200)
职工家庭农场的机械化问题	孙仁松 (204)
种植业家庭农场与农业机械化	魏壮修 (208)
试论家庭农场走向现代化的道路	李明哲 (212)
试论职工家庭农场规模问题	王刚 全广明 (215)
试论东西湖垦区职工家庭农场的适度规模	张万鹏 (220)
关于职工家庭农场经营规模问题探讨	陈进 刘继光 (226)
试论职工家庭农场承包指标的体系	韩宗琪 (231)
关于家庭农场承包的几个问题	陈文耀 (235)
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分配模式初探	赵方田 (239)
浅谈兴办家庭农场后国营农场级差土地收入的分配	许乃荣 (241)
引进外资技术办开发性家庭农场是国营农场发展的 重要途径之一	谢昌曾 (245)
国营农场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探讨	江苏省农垦农工商联合总公司财务处 (248)
试谈承包到户和家庭农场的经济核算问题	韩基盛 (254)
国营农场要尽快建立家庭农场会计核算	沈毅 (258)
对家庭农场会计核算的探讨	付师孔 (26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形式与财务会计 核算的探讨	上海市农场管理局计财处 (268)
关于石河子垦区国营农场农业经济 责任制的研究	石河子经济研究室课题研究小组 (271)
附录: 提供会议的论文题目	(282)

一九八四年全国国营农场经济 学术讨论会暨中国农垦经济 研究会年会会议纪要

1984年全国国营农场经济学术讨论会暨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年会，于11月26日至12月3日在广州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全国农垦系统的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有关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学者，有关新闻、宣传、出版部门和广东省农委等单位的代表，共计134人。收到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112篇。

一年来，全国农垦系统职工家庭农场蓬勃兴起，发展很快，形势很好，农垦经济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深受鼓舞。这次会议围绕以下几个问题，作了广泛深入的讨论：

（一）关于兴办职工家庭农场的若干理论问题；（二）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突破口的农垦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三）完善职工家庭农场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矛盾。讨论的主要内容和成果纪要如下：

一、关于兴办职工家庭农场的若干理论问题

（一）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创出了中国式国营农场的特色。与会代表热烈地论证了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对革除国营农场在经营管理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和在分配上吃“大锅饭”的严重弊端，促进农场生产力发展，迅速改变“一死二穷”的面貌，使农场和职工富裕起来具有巨大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一致认为，国营农场兴办职工家庭农场是一个历史的创造。它在彻底破除“官办”农场的旧模式，创出中国式国营农场的特色方面，起到了尤为重要的作用。中国式国营农场的特色主要表现为：①实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即大农场套小农场）。②将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别处理，即把全民所有的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承包给职工家庭长期使用，使之与职工家庭所有的劳动力最直接、最紧密地结合起来，并使职工家庭的劳动所得同劳动经营的成果联系得最密切。③建立起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联合经营，有统有分，有专有联，纵横联系，交叉服务的网络式的经济体系。④在国营经济主导下，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相互促进。⑤职工自主劳动和经营，当了主人翁，完全摆脱了雇佣观念的消极性。

（二）职工家庭农场的性质和概念表述。与会代表深入地讨论了职工家庭农场的性质。一致认为，职工家庭农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实体，具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实行按劳分配、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等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关于职工家庭农场的经济成分，有些代表根据职工家庭农场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的，认为其属于全民所

有制经济。有些代表则认为它的经济成分有：①职工家庭农场以承包国营农场的经济为主导，是国营农场的—个基层经营单位和经济细胞；②它又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家庭经济，在完成国家计划和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自己的生产条件，独立自主地发展商品生产，其性质属于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③不少联户（或挂户）经营的家庭农场，实行资金、劳动入股分红制，又具有合作经济的性质。因而职工家庭农场的经济成分具有双重性或—重性而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主导的特点。部分代表认为，对职工家庭农场的性质，要从发展动态来观察和研究，不要急于下结论。

关于职工家庭农场的概念，有的同志认为可以表述为：职工家庭农场是在国营农场的领导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多种经济形式融为一体，以职工家庭经营为主，并与国营农场的统一经营有机结合着的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实体（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的同志认为，对职工家庭农场的概念表述要力求简明，切忌繁琐，可以表述为：职工家庭农场是在国营农场的领导下，以职工家庭经营为主，从事农业商品生产的经济实体。或更简化为“分户经营农、林、牧、渔业的经济实体”。

（三）职工家庭农场与—般联产承包户的联系和区别。大多数代表认为，职工家庭农场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与—般联产承包户具有不少共同的特点，即全民所有，分户承包，合同制约，定额上缴等。但有的代表认为家庭农场是经营农业商品生产的经济实体，还必须具备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程度更高，生产经营自主权更大，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等特点。不应当把所有的联产承包户只换—块牌子就变成家庭农场。

代表们还认为，对职工家庭农场应具备的条件，应因地制宜地制定，不宜做统一的规定。

也有的同志认为，家庭农场和大包干到户难以区别，区分它也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不必加以区分。

（四）关于办职工家庭农场后分配关系的变化。代表们认为生产条件的分配是决定生产经营成果分配的基础。办职工家庭农场后，农业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支配和使用权（即经营管理权），已由过去以国营农场、生产队为主转化成为职工家庭为主，随之分配制度也由过去的固定等级工资制或基本工资加奖金等，改变为包干分配制度，使农场破除了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比较彻底地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充分地激发了加速发展农垦经济的动力。有的代表还认为，职工家庭农场的收益，除按劳分配外，还有其它各种来源。诸如：①承包经济范围之外的自营经济项目的收益；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雇请少量帮工创造的收益；③通过提供原料，开展经济合作或联营获得的利润返还、分成，资金或劳力入股分红的收益；等等。因此，分配形式也具有了多样化的特点。

（五）关于分类指导问题。会议认为，国营农场实行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体制，办职工家庭农场是—个主要的形式，但不是—种唯一的形式。应当采取分类指导的方针。如城市郊区农场职工不在场内住家的占很大比重，因此在上海市垦区办得较多的是职工合作农场，在天津市垦区有的叫职工联营农场。北京市的代表也主张可以办职工合作农场等。

有的代表提出，在发展职工家庭农场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已经形成的现代化的农业生产能力。

二、关于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突破口的农垦经济体制改革

会议认为，农垦经济体制改革选择以办好职工家庭农场作为全面改革的突破口，紧紧抓住了增强企业的活力这个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完全正确的，也是完全符合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的。农垦部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的一系列改革，收到了显著的成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会议还认为，在兴办和发展家庭农场的同时，必须对整个农垦经济体制和有关上层建筑同步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改革。

有的同志指出，用系统论的观点来分析，农垦经济体制改革应具有整体性和有序性。整体性即要求对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全面地进行改革，而不能只改革某个环节或某些层次。有序性是指改革要有一个合乎逻辑、规律的发展过程，不能把前后、上下的程序颠倒，即必须从生产力各个因素的合理流动与最佳结合做起，自下而上地进行改革。如果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的方式方法不合理，生产力就不会活跃，便无法打破旧经济模式的壁垒。因此，改革的关键，在于扩大企业和职工的自主权，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关于改革的理论根据和标志。会议认为，体制改革就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水平、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原理，“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志主要有三条：（一）是否提高了经济效益和促进垦区生产力的发展；（二）是否使企业兴旺发达和职工富裕起来；（三）是否有助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国营农场和实现农垦经济的现代化。

代表们认为，农垦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七项：

（一）继续扩大企业和职工的自主权，增强企业及其所属各个经济实体的活力。要明确规定和落实企业对人、财、物的支配、使用和产、供、销活动的各项自主权。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切实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并使他们的劳动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充分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发挥其智慧和创造力。切不可把改革的重点放在中央与地方或省与地（市）、县分权上，那样只是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而丝毫不补于增添企业的自主权，搞得不好就会造成反复折腾，招致混乱。农垦系统在这方面已有多次的深刻教训，必须认真记取。

农垦企业及其经济实体都要从过去的产品生产型转变为商品经营型；从计划执行者转变为计划指导下的经营决策者；从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促进各种生产力因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以加速商品经济的发展。总之，要彻底革除各种对企业和职工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压抑其生机与活力的弊端。

（二）精简叠床架屋的庞大的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把过去管理、指挥、控制型的农场机构，改革为经营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尽可能地减少行政开支，杜绝行政管理人员

继续吃“大锅饭”的现象。

(三) 继续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要把农业上经济责任制的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等基本原则，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普遍运用到农垦经济的各部门和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中去。

(四) 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农垦系统的农业、多种经营、工商业等都要在以国营经济为主导下，实行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并实行多样化的经营方式。

(五) 改革计划管理体制。要压缩指令性计划指标的范围，对必不可少的指令性计划也要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来制定。要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建立健全市场、商品的信息系统，给各农垦企业、经济实体创造运用价值规律的条件，使之提高运用价值规律的自觉性，加快商品经济的发展。

(六) 政企分设。代表们认为：当前，农垦系统面临着全国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为了协调好改革过程中垦区和农场内、外以及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农垦行政管理部门不能过于削弱，有的地方农垦农工商联合公司和农垦局是一套人马的，在把公司过渡成为经济实体的同时，可另设精干的行政管理机构，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农垦经济的职能。

(七) 调整领导班子，起用一代新人。要尽快地整顿和调整好各农垦企业的领导班子。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造就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农垦经济管理干部队伍，切实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这是改革能否取得显著成效的决定因素。

三、关于完善职工家庭农场和经济体制 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矛盾

会议对完善职工家庭农场和农垦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几个重要的新情况、新矛盾进行了讨论。

(一) 关于将大中型农机具、大牲畜等生产资料作价转给职工家庭所有的问题。代表们认为，将适合职工家庭经营管理的农机具等生产资料作价转归职工个人所有，既能使职工家庭农场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的更加紧密，又可为发展场办工商业等聚集更多的资金，有利于家庭农场的完善和国营农场经济结构的调整，是可行的。但必须严格管理和妥善使用好作价收入的固定资金，将它及时转向投入工业、商业、多种经营、发展第三产业等方面去，使之发展更大的经济效益。

有的同志认为，对成龙配套、系列化的现代化的农业机械设备，也可采取办农机服务公司、租赁或承包给职工家庭或机组经营等办法，使多种农机经营形式并存，以便对照和比较。

(二) 关于职工家庭负担过重问题。部分代表反映，职工家庭农场负担过重，承包上缴的利、税、费项目繁多，金额过大，对此，应当对每项上缴费用作具体的分析，分别采取减、免、改、留等措施予以合理解决。比如，有的垦区企业管理费开支很大，一般占职工负担的20—30%，应通过机构人员的精简和改革，大大削减；上缴了利润的

职工对企业的社会性、政策性开支应酌情减少或免于分摊；对退休、医疗、副食和粮油倒挂等补贴费则应研究改进办法，消除管理不善、浪费大的弊端和重复倒帐的繁琐作法。

还有的代表指出，职工家庭农场实现除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自有和生产、生活资金自理后，不应再要求其上缴利润，而征收资源占用税（费）则是名正言顺的，故宜将土缴利润改为上缴资源占用税（费）。要根据资源普查资料，并参照现有实际生产水平和现行承包指标，确定合理的资源等级和收费标准。

代表们一致认为，确定职工家庭上缴利、税、费指标，一定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关系。还有的代表指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农场已经达到的利润水平不能降低。

（三）关于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代表们认为，随着职工家庭农场的完善和提高，农业劳动力剩余的矛盾日益明显暴露和尖锐起来。应在大力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同时，允许劳动力和资金合理流动、重新组合，并对农场生产结构和产业结构进行合理化的调整，为农业上日益增多的剩余劳动力广开就业的门路。

（四）关于小城镇的建设问题。代表们认为，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使垦区（农场）的千家万户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将大大促进农垦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商品经济的大发展要依赖市场的形成、扩大和城镇的建设，而一般农场对这一重大问题还认识得很不够，没有列入议事日程。有些农场周围的农村乡镇经济已经搞得很繁荣、活跃，而农场内部还是很萧条、冷落，起不到发展商品生产的带头示范作用。因此，必须把建设农垦城镇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要加紧规划，迅速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填平农工与城镇职工户粮关系不通的鸿沟，大力支持、鼓励职工家庭农场聚集资金、劳力到集镇修建房屋、旅舍，开设商店等，尽快地建立大量新的和改造扩大旧的小城镇，为繁荣垦区商品经济提供广阔的市场。

（五）关于充实和加强国营农场的统一经营。代表们认为，为了完善国营农场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体制，场部领导必须充实和加强统一经营的经济内容，不能把国营农场同职工家庭农场的经济联系局限于征收利、税、费（象征收地租一样）。而应千方百计采用各种经济手段，为职工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做好服务工作，用经济纽带把各家庭农场及场内其它经济实体吸引在自己的周围。尤其应当尽可能多地发展供、产、销和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即农工商一体化的经济实体，国营农场的统一经营才会有生命力。

代表们认为，农场的各种专业服务公司，可由场部经营，也可承包给职工家庭或小组经营，使农场统一经营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家庭（小组）分散经营的承包经济都得到巩固、充实和发展。

（六）关于家庭农场内部的经营管理问题。与会代表指出，职工家庭农场内部也必须搞好经营管理。关键是要有一个懂经营会管理的领导人。也要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还要在农场的指导帮助下，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的管理制度，搞好经济核算等等。

杨煜同志在一九八四年全国国营农场 经济学术讨论会、中国农垦经济 研究会年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今天是农垦经济讨论年会开幕。我向同志们表示祝贺。

农垦分党组对这次会议专题讨论家庭农场很重视。因为，办家庭农场问题，去年十月，胡耀邦总书记就曾经在一个批件上指出，要坚决按紫阳同志在新疆提出的方针办理，不能慢吞吞拖下去。今年八月间，耀邦同志视察黑龙江垦区时，再次强调了这个问题。这就是说，办家庭农场不应该再慢慢吞吞，不应该再强调试办，要放开手脚。当前我们面临的任务是紧迫的，要赶上全国城市经济改革、农村经济改革的步伐。第二个原因，我们农垦系统从去年赵总理视察新疆时提出试办家庭农场以来，形势发展很快。一年来，家庭农场办了不少。但是不够完善，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探索，使家庭农场逐步完善起来。另外，我们还面临一个到本世纪末国民经济总产值翻两番的问题。时间过一天少一天，过一年少一年，时间不多了。因此，分党组对这次会议寄予希望。因为办家庭农场对我们农垦经济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希望在这次会上能够讨论出成果，用以指导实践，使家庭农场不仅发展速度快，而且日臻完善，健康发展。这是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想讲一讲对这次讨论会的开法。这次讨论要各抒己见，百家争鸣，有什么意见就讲什么意见，不要有顾虑。刚才罗贞治同志讲了一下这次会议讨论什么问题，但也不要受局限，想讲的话，需要讲的话，都可以讲。讲话时要树立新的文风，不讲虚话，夸话，不穿靴戴帽，“八股”文章不做，开门见山，有啥说啥，开短会，说短话，树立新的文风。

第三个问题，讲一讲对办家庭农场的一些看法。我们家庭农场发展快不快、完善不完善，除了认识上的问题外，一个根本性问题就是“左”的思想是不是清除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否定了文化大革命，纠正了“左”的错误。十二届三中全会，又继续纠正“左”的错误，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这个意义是非常深远的。那么，“左”在哪些地方呢？我个人通过学习中央文件，认为主要是“左”在对资本主义的看法上。过去我们错误地把许多本来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看成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社会有的，社会主义就不能有，如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和文化丰富起来，本是社会主义建设不可逾越的阶段，也当成资本主义来批，而且将它扩大化、绝对化。我们要搞共产主义，不批资本主义是不对的，要批。但是如果极端了，就会走向反面，真理变成荒谬。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这是主体，但是独家经营，搞得纯而又纯，似乎搞了集体，搞了个

体，就是资本主义。在分配上，只搞平均主义，只能吃“大锅饭”，不允许有差别，不能按劳付酬。在人们的生活水平上，不允许有差别，都是一样的，不许有人先富，富了就是资产阶级。提倡“穷”，提倡“穷”革命。计划管理统得非常死，无所不包。在经济管理上，工农业、商业、物资管理、计划管理都很死。搞得你缩手缩脚，动也不敢动。条条绳子捆在你身上，似乎放松一点，资本主义就会发生，中国社会就会变质。甚至对一个人来说，海外关系也是可怕的。查三代，似乎你祖宗是资产阶级，你也是资产阶级。你祖宗是地主，那末你就有地主思想。似乎地主、资本家的子女是不能革命的。还有人说，生产资料不能是商品，资本主义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中不能起作用，否定社会主义也有商品经济。这些理论，这些指导思想，是在外国产生的，我们中国把这套搬了过来，并且有了发展，青出于兰，而胜于兰，比别人还要“大”一点，走得还远一点。党的十一、十二两个三中全会决定，好就好在彻底否定了这些荒谬的东西。这次我们讨论时要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就是建设社会主义，要发展生产力，要使物质财富极大地丰富，离开这个过程就根本谈不上共产主义。要发展生产力，就得采取资本主义用过的、社会主义也适用的一些经济手段，发展商品生产，使生产发展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同时前进；就得按劳付酬；就得有先富的后富的。过去搞平均主义，是一种导致共同贫困的主义。我们要弄清楚这个问题，把这个问题讨论清楚。不要怕“鬼”，不要怕这也是资本主义，那也是资本主义。在社会主义建设当中有和资本主义共同的东西，比如说，在工程技术领域、在自然科学领域、在发展生产力领域、在企业管理领域，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要发展也必须用。这些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是社会主义应该有、也必须有的东西，不能把它说成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不能有的。好像搞了这些东西，我们便成了资本主义，就要变质。我们一定要弄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界限，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这样才能清除“左”的流毒，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阔步前进。我看会上发的材料就有“左”的反映，如怀疑办家庭农场是不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是不是还要走回头路。思想活不起来，政策也活不起来，经济也活不起来。在这种禁锢思想下，学术会就开不好。两个三中全会的决议讲得很清楚了。由于把社会主义的东西当成资本主义来批，变成过分地害怕资本主义。我们很多错误就是这样来的。其次是讨论会要联系实际，不要空谈，要理论指导实践。在座的同志有的来自学校，有的来自经济研究机关，有的来自农场、农垦经济各条战线。首先，要揭露办家庭农场过程中的矛盾。究竟什么是主要的矛盾呀？我看主要矛盾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在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也是一个普遍的、带规律性的问题。过去办农场是照搬外国模式，是行政指挥，机构重叠，机关臃肿，权力集中，首长说了算，不按经济规律办事。办家庭农场后，还要不要这些机构呢？这里有一个如何改革的问题，要把行政型变成企业型，把生产型变成经营型，要放权，让家庭农场有经营自主权。这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要办好家庭农场，要搞活，要放权，要让家庭农场能够独立自主经营、按最佳经济效益去经营。上层建筑就要适应这个新情况进行改革。现在家庭农场上缴利、税、费，即上缴利润、上缴税收、上缴费用。这些费用当中名堂很多，要家庭农场上交的费用是无限制的，本来办家庭农场后，上层机构应当改革，有的不但没有改，而且还继续扩大，继续增加开支，把开支分摊到家庭农场职工头

上，造成家庭农场上缴利税费过重。这里有一个处理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关系问题，有一个上层建筑如何改革的问题，有一个什么应该分摊、什么不应该分摊的问题，还有一个生产要包干、财务开支也要包干的问题。使生产者、管理者都有权责利的约束和协调，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如果会上理出几条指导性的原则，从理论上讲清楚，那将对家庭农场的兴办和完善化，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第四个问题。有的地方原来劳动力不足，办家庭农场以后，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面临着如何更好地发挥劳动力和自然资源的潜力和优势问题。有的地方本来劳动力就过剩，办家庭农场后，劳动力就更加过剩，如何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为从土地上分离出来的劳动力找出路就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样的地方调整经济结构，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就很迫切了。这个问题应该引起重视。要改变单一的农业经济，要改变单纯生产初级产品的状态，改变投资方向，我们不能把八亿劳力禁锢在农村，束缚在土地上。为了适应这个变化，要办农副产品加工业、饲料工业和其他一切可办的工业。还要逐步地开放小城镇，职工可以到小城镇经商，办工业，开作坊，搞旅游，发展第三产业。工商局要给他们发执照，给他们方便；粮食局要给他们提供粮油供应的方便。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104号文件，最近三中全会后，国务院又专门发了一个141号文件，都强调了小城镇建设。我们农垦小城镇建设是个什么状况呢？是不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不是适应劳动力分离出来的需要？是不是大、中、小，全民、集体、个体一齐上，农林牧副渔、农工商综合经营？是否适应这方面的需要制订了一系列办法和措施，落实了这方面的政策呢？我们做得很少。这个问题有实际问题，也有理论问题，还有思想问题。为什么呢？还有好多政策是死的。好像把政策放宽了，允许人口流动，就是走资本主义了，就犯了错误；允许个人搞工商业，就犯了错误。因此，没有在小城镇建设上做文章。应该结合小城镇建设发展交通运输业，发展建筑业，发展建材业，搞房地产业，发展服务业。但是不给予方便，没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就没有办法搞。所以我们不能就家庭农场谈家庭农场，还要适应农工商的发展，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研究市场问题。我们除了生产面向国外、面向大中城市、面向全国农村以外，还要求垦区把小城镇建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而且把它作为重要议题之一。

第五个问题就是国营农场和家庭农场的关系问题。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如何以经营型代替行政型，以企业型代替生产型，用商品经济代替自给半自给的经济？要用经济的办法，即有的同志提出的通过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把国营农场和家庭农场用新的经济纽带建立新型的经济关系，以家庭农场做为农垦工农业生产基地，通过商品流通促进工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一切经济来往建立在合同制、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国营农场经营加工业，以加工业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通过生产发展，推动商品交流，通过商品交流，带动全面发展，这是一种新型的关系。对这个问题，我们应该大声疾呼，大造舆论，开辟新的道路，打开一条出路。现在我们很多农场的体制改革，正在向这个方向发展，这是一个好兆头。这个问题要从理论上论证。特别是体制改革以后，条条块块、行政领导，统统改变了。政企分开了，条条块块的权力削弱了。以城市为中心、以市场为中心，各种物资进入流通领域里，价值规律要起作用。还有指令性计划缩小了，市场经济扩大了，国家对农产品的统购产品品种减少了。过去的指令性计划，变成了指

导性计划。这些问题，看起来越过了家庭农场的范围，其实是研究家庭农场必不可少的，绝不能忽略。我希望同志们既看到微观的，又看到宏观的。不要只看到家庭农场本身，我觉得应该把思路放宽一点。希望在我们这次学术讨论会上，能够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几个重大问题，做到我在开头讲的那样，能在家庭农场速度上快一点、办得好一点、弯路少一点、在提高完善的程度等方面，作出贡献。

职工家庭农场的发展形势和问题

——在全国国营农场经济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中国农垦经济研究所 许 人 俊

国营农场兴办职工家庭农场是我国农垦企业经济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商品生产，振兴农垦经济，促进农场和职工迅速治穷致富的重要决策。自1983年8月赵紫阳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视察新疆垦区提出办家庭农场后，各地农垦系统广大干部和职工都热烈响应，积极行动，工作逐步开展，逐步深入。目前职工家庭农场的试办阶段已经结束，开始进入全面兴办时期。各种类型的职工家庭农场，在全国各地正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兴起，由此激起的改革传统办场模式的浪潮，也正在向纵深发展。形势很好，方兴未艾。据统计，全国农垦系统已办起职工家庭农场26.8万多个。职工家庭农场不仅在人少地多的北方垦区涌现，而且在人多地少的南方垦区涌现；不仅在生产条件差、经营亏损的垦区兴起，而且在生产条件好、经营盈利的垦区兴起；不仅在手工作业为主的垦区发展，而且在机械化程度高的垦区发展。

职工家庭农场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内，能如此大量、迅速地发展，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充分的群众基础、思想基础、物质基础和实践基础。

(一) 群众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垦系统重新恢复了以定、包、奖为主要内容的责任制。随后，又普遍推广了任务到组、责任到人、定额记分、以分计奖的经济责任制和“一家班”养猪经验。在农村进一步放宽政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大好形势鼓舞和推动下，国营农场的经济责任制又有新发展，突出的是职工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生产经营承包的显著增加，各种形式的大包干户、专业户和家庭联产承包大量涌现。1983年农垦系统实行家庭或个人承包的，已占农垦职工总数的47.5%，在有些省和自治区则达90%以上。这些大包干户、专业户和家庭联产承包，尽管具体形式多种多样，但共同点都是在国营农场统一领导下，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单独核算，有些还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农场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分配办法，职工不吃农

场的大锅饭，这就初步具备了家庭农场应有的一些特点。众多的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和大包干户，为职工家庭农场的兴起形成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有些联产承包大户、专业户和大包干户，实际上是职工家庭农场的雏形。

(二) 思想基础：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和大包干户，一经出现就以显著的经济成果，帮助农垦系统的干部和职工开阔眼界，解放思想，自觉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摆脱国营农场传统办场模式的束缚。提高对家庭承包优越性及其重大意义认识，为进一步提倡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奠定了思想基础。

(三) 物质基础：由于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和大包干户能通过适应农业生产分散性、多变性等特点的劳动组织形式——家庭经营，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合理组织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挖掘家庭闲散劳力，促进农牧业生产迅速发展，因此产量大幅度上升，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职工家庭创造的物质财富日益增多，收入普遍增加，人们手中开始有了多余的资金可以购买生产资料，用于扩大再生产，这就为职工兴办家庭农场提供了良好的物质条件。

(四) 实践基础：过去国营农场历来实行高度集中管理、统一组织经营，职工习惯于听从班组长和队长的指挥，即使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农场那种依靠行政管理生产的传统做法，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人们仍然习惯于只管生产，不问经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和专业户、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后，职工这种被动型的劳动方式大为改变。大家开始学会以家庭为单位，独立自主地组织经营活动，这就为职工进一步兴办家庭农场提供了很好的实践场所和机会，而且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

综上所述，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广泛实行，使家庭农场的出现达到了一个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阶段。职工家庭农场是在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三户”责任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必然结果。1983年8月，赵紫阳总理等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视察了新疆垦区，他们亲自调查访问了一些干部、职工，研究了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和大包干到户责任制的推行情况。赵紫阳总理关于职工办家庭农场的指示，是在总结和概括近几年农垦系统推行家庭联产承包、专业户、大包干到户责任制主要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来自群众的实践，符合我国国营农场的实际情况，符合广大干部和职工的心愿，因而受到大家的热烈拥护，具有巨大的号召力。

二

国营农场办职工家庭农场是个新课题。大家在兴办中，既积极热情，勇于实践，又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力求摸索一套因地制宜的好办法。由于各地国营农场的具体条件不尽相同，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文化、科技和经营管理水平高低不一，经营项目和生产工具互有差别，当地人口和耕地有多有少，社会产前、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不尽一致，因此职工家庭农场的类型也多种多样。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 按劳动组织形式划分，主要有：

1. 单户家庭农场。即由一户职工家庭独自经营的家庭农场。这类家庭农场，一般

是由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兄、弟、姐、妹）组成，劳动力、经营能力、技术都比较强，拥有一定的资金和生产资料，具有独立经营的各种有利条件。有的在农忙季节，也适当雇请临时工。少数单户家庭农场因主持人擅长经营，懂技术，承包了较多的耕地，而家庭劳力又不够，便雇请一些常年帮工干活。有些帮工食宿都在家庭农场，定出勤，按月发工资，食宿免费。

单户家庭农场，在职工家庭农场中居多数。据统计：在新疆垦区占62.6%，黑龙江垦区占66%，广东垦区占96.7%。

2. 联户家庭农场。即以一户职工家庭为主，吸收若干户职工家庭的劳力、资金参加，共同办家庭农场。这类家庭农场，经营规模一般较大。一般是因为单家独户势单力薄，劳力、资金、技术和物资都有限，力量不足，于是就由一户职工能人牵头，按自愿互利原则，联合周围职工家庭的劳力、资金、物资等办家庭农场。它们大都出现在地多人少，土地集中连片，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新疆、黑龙江等垦区。联户家庭农场由于经营规模大、人员杂、矛盾多、关系复杂，所以在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和劳动报酬的分配上有许多问题需要妥善处理。有些联户家庭农场把近几年国营农场实行责任制的一套经验和办法，因地制宜移植到家庭农场内部。如生产上按专业分工，明确任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经营和定额管理、分散作业、评工计分相结合；在分配上实行考勤评工、按分计酬、有奖有罚，对资金入股的，则实行按股分红。

联户家庭农场，同单户家庭农场相比，数量要少些。在新疆垦区占36.8%，黑龙江垦区占34%，广东垦区占2.6%。

3. 合作农场。即由一些单身职工，按自愿结合原则组织起来，合作承包国营农场的土地、山林或水面，推选一人牵头。这类小农场为数甚少，大多是经营一些开发性的生产项目。在新疆垦区职工家庭农场中仅占0.6%。但因国营农场尚能开发的自然资源较多，潜力很大，今后这类合作农场将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

（二）按经营项目划分，主要有：

以经营谷物种植业为主的职工家庭农场；以经营饲养业为主的职工家庭畜牧场；以经营林业为主的职工家庭林场；以经营水产养殖业为主的职工家庭渔场及以经营农畜产品加工业为主的职工家庭工厂。目前经营谷物种植业和饲养业为主的职工家庭农场占绝大多数。在职工家庭农场总数中，经营种植业的，在新疆垦区占73%，黑龙江垦区占70.5%，广东垦区占61.2%；经营畜牧业的，在新疆垦区占15%，黑龙江垦区占18.5%；经营林业的，在新疆垦区占10%，黑龙江垦区占5%，广东垦区占1.8%；经营渔业的，在新疆垦区占2%，黑龙江垦区占6%，广东垦区占0.2%。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从事多种经营项目的家庭农场，由于生产潜力大、盈利机会多，预计将会以较快的速度增加。

（三）按经营方式划分，主要有：

1. 承包型家庭农场。即国营农场按专业分工要求，将场内原有的一些生产经营项目划给职工家庭承包经营。国营农场负责向家庭农场有偿提供生产上所需要的种子、化肥、农药和农机服务；家庭农场则按合同规定向国营农场上交产品、利润、税金、折旧费、管理费等。家庭农场内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扣除上交税、利、费用和各项生

产费用后，剩余收入全部归己。这种职工家庭农场，对国营农场具有承包性质，对国营农场的依赖性较大，仍然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成份。当前农垦系统已经办起的职工家庭农场，大部分属于这种类型。

2. 自营型家庭农场。即国营农场职工经批准后，自筹资金和生产物资等，独立自主地经营家庭农场，各项生产费用一律自理。生产资金如有困难，可向银行申请贷款或由国营农场酌情提供有息贷款。自营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大，对国营农场的依赖程度要小。向国营农场上交产品、利润、税金和管理费，指标一般大大低于承包型家庭农场。据调查，这种自营型家庭农场大多是从事开发性的生产经营项目，如开发、利用荒山、荒地、水面资源办家庭农场、林场、渔场等。也有的依据职工本人特长，经营一些国营农场内尚无人经营、产品销路好的生产项目，如办家庭养貂场、养鸭场、养鸡场等等。由于这种家庭农场是建立在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私有的经济成份占绝对优势，因此称其为自营型家庭农场。

目前自营型的职工家庭农场数量较少，但因国营农场尚待开发的自然资源较多，领域宽阔，而近几年内国家和农场可以提供的开发资金和设备又有限，因此在今后一段时期，这类家庭农场将有逐渐增加的趋势。

各地的实践表明，不同类型职工家庭农场的形成和发展，一般都是和当地国营农场的自然条件、生产力发展水平、职工队伍素质及特长等多种因素紧密相联的。如南方垦区通常是人多地少，耕地不集中连片，生产岗位比较分散，机械化程度较低，经济作物较多，而且大多是手工劳动为主，职工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都不大。据统计广东垦区有78%的家庭农场，经营规模不超过50亩。由于经营规模小，单家独户完全有能力单独承担生产经营任务，因而南方垦区的职工家庭农场绝大多数是单户型的，联户型的为数很少。预计，今后这种状况将会继续下去，短期内不可能有很大改变。相反北方垦区通常是人少地多，耕地集中连片，人均负担面积大，机械化程度高，作物品种单一，专业化程度也高。职工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往往也较大。据统计，经营100亩以上的职工家庭农场，新疆垦区和黑龙江垦区均占47%。经营1,500亩以上的为数也不少，仅黑龙江垦区就有358个。由于经营规模较大，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多，因此，在这些垦区联户办的职工家庭农场约占三分之一。据黑龙江垦区分析，只要联户家庭农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种必要的管理制度，合理解决内部分配关系问题，这种类型的家庭农场，今后还会有发展趋势。他们认为，由一户出面承包、邀伙经营的家庭农场，有可能成为垦区家庭农场的主要形式之一。

三

国营农场兴办职工家庭农场虽然为时不久，但在一年多的实践中，已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初步显示出它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具体说来，这些作用大体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 它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产品生产以及分配结合得更紧密，充分调动了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增强应变能力，促进生产发展，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据湖北乌金农场对16个职工家庭农场的调查分析，职工家庭农场承包的耕地面积，一般

比场内普遍承包户要多18%，劳均产值多24%，劳均收入多29%，劳均上交税、利、费多40%，粮食商品率达93%，比普通承包户高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9团63个职工家庭农场与场内普通承包户比较，人均耕地面积多32%，人均创利润多41%。

(二) 它促使职工家庭把国营农场的生产事业当作自家的事办，积极筹集资金和物资，增加生产投入。职工家庭农场土地承包期限延长，使职工家庭农场舍得在承包项目上花力气，下本钱，增加劳力、财力、物力投入，想方设法改善生产条件，实行种地、养地结合。据各地广泛调查，职工家庭农场对土地的投肥量，比过去普遍增加一倍以上。自筹资金购买化肥、大牲畜、农具、拖拉机、汽车等生产资料的更为普遍。据黑龙江、新疆两垦区统计，国营农场的职工家庭农场和专业户，仅1984年就先后集资920万元，购置各种生产资料。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的职工家庭农场和专业户，就集资280万元购买了各种大、中型农业机械150台(架)。这就大大有利于加速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的进程。

(三) 它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繁荣农垦经济、增加农场利润、扩大国家税收来源。职工家庭农场承包的耕地一般较多，劳动生产率、产品商品率、劳均创利率，以及向农场上交的利润、费用，向国家缴纳的税金等，均比一般职工承包户高，贡献大。据调查，各地职工家庭农场的商品率，一般均在85%以上，有的达9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职工家庭农场的职工人数，仅占承包职工人数的3.5%，而粮食产量却占承包总产量的9.1%，利润占承包总利润的9.6%，亩利润平均比一般承包职工高49.8%，人均创利润比一般承包职工高1.64倍。内蒙古巴盟地区18个农牧场，从1969年到1981年连续亏损，年平均亏损1,923万元，农场濒临解体。实行大包干到户和办家庭农场后，1982年由上年亏441万元转为盈5.4万元，并第一次向国家交售商品粮220万斤。1983年盈利上升到109.8万元；工农业总产值三年翻一番，达到3,600多万元；多种经营项目也大发展，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60%。

(四) 它有利于职工家庭增加收入，促使一部分职工先富起来。办了家庭农场，实行“交够国家的，留足企业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分配办法，打破了等级工资的限制，一般都比过去多收入30—50%，多的翻几番。而且职工家庭、子女等闲散劳力，都可以各尽所能，同样参加家庭农场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所以家庭收入不断增加。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对748个职工家庭农场调查，每个劳力全年平均收入为1,364元，比一般户高34.5%。内蒙珠日河牧场办职工家庭牧场后，职工收入由原1,000多元提高到3,000元左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984年10月调查上千个职工家庭农场，发现有万元户316个。

(五) 它促进了农场内部产业结构向比例合理的方向调整，推动了多种经营项目和工副业生产迅速发展，有利于多余劳力在农工商各行各业之间合理流动，农垦经济更为活跃了。

过去，国营农场生产结构单一，农业，尤其是谷物种植业的比重很大，绝大部分劳动力往往集中在有限的土地上劳动，而且局限于从事谷物或某一项经济作物生产，劳动生产率和产值都相当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农场的经济收入主要来自粮豆生产和某一项经济作物，资金来源渠道狭窄，经济力量不雄厚，基础相当脆弱。兴办职工家庭农场

后，随着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逐步提高，国营农场单纯从事谷物或某一项经济作物生产的人数不断减少。有一些人以农为主，同时兼营其他；有些人则从谷物生产中分离出来，转向兴办家庭林场、牧场、渔场、农畜产品加工业。多种经营、商品生产的项目发展了，资金来源渠道宽阔了，农场单一经济结构的格局正在改变，林、牧、渔、副各业在国营农场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正在迅速上升。还有一部分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的劳动力，则干脆脱离耕地劳动，适应城乡市场形势的需要，利用自己的特长和本领，自筹资金，购置机器设备，引进技术，积极兴办各种类型的家庭小工厂、小作坊，大力发展各种商品生产。如辽宁盖县西海农场农工于显臣，1983年在家里办起了一间铆焊厂，一边搞简单生产，一边扩建厂房，添置设备，仅两个月就建成6间小厂房。后又向银行贷款2万元，购买车、铣、钻、焊等6台设备，和爱人办起了家庭铁工厂，为国家加工锅炉配套设备除尘器、除渣机、减速器等产品。又请了两名技工，月薪150—200元。还为队里带了4名徒工，月工资40元，并给予国家规定的劳保福利待遇。这个家庭工厂，由于坚持质量第一，薄利多销，用户至上，讲究信誉的经营方针，当年产值达8万元，获利2万元，收回了全部投资，还清了银行贷款。预计1984年可实现产值8万元，创利润2—2.5万元，全家人均收入5,000元以上。建厂一年，已向国家上交现金5,000元，向大队交管理费600元。据不完全统计，仅新疆、黑龙江、广东、福建、内蒙古五个垦区就已办起家庭小工厂、小作坊2,925个。此外，还有一批多余劳动力，转向开辟第三产业，纷纷从事商业、饮食、旅店、运销、劳务服务等项经营活动。

(六) 推动了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改革，有利于突破旧模式，建立中国式国营农场的新模式。

长期以来，我国国营农场受旧办场模式影响很深，管理体制统得太死，农场集中过多，管理层次复杂，领导机构庞大，人浮于事，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后，国营农场基层生产单位的劳动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对农场的产、供、销管理体制和场部机构设置、工作方法、领导作风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有力地促进了国营农场迅速改变旧模式，由高度集中的大农场单层经营的管理格局，改变为统分结合、大农场和小农场双层经营的新格局，减少管理层次，精简场部党群和行政机构，建立和完善了为基层生产单位服务的系统。广东省收获农场、红江农场和辽宁省新立农场等单位，都适应全面兴办职工家庭农场的需要，对农场原有的管理体制和上层机构同步进行了改革，除合并、保留少数党群、行政机构外，其它科室均改为专业公司或服务站，为职工家庭农场有偿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各专业公司，在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逐步实现自负盈亏。有的农场还撤销了分场或生产队，减少管理层次。国营农场的管理体制正在由原来的农场—分场—生产队老模式向农场（农工商联合企业）—专业公司或服务站—职工家庭农场这种新模式转化。

四

国营农场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尽管发展形势很好，经济成效也十分显著，但实践的时间毕竟还较短，大家还缺乏经验。加之原有的办场模式、习惯和管理体制还在起作